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5〕第 C2-009 号

被处罚人：邢东新区任住村任住村卫生室（地址：任住村；电话：[REDACTED]）
负责人：[REDACTED]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；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机依法查明：你卫生室已开启使用的联仁圣邦牌 75% 医用酒精标注的开启时间为“25 年 6.28-7.16”，联仁圣邦牌碘伏标注的开启时间为“25 年 7.16-8.15”，不符合《基层医疗机构院感感染管理基本要求》四、（一）.5 要求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3、现场照片 2 份；4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5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6、授权委托书；7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壹仟元（¥1000）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